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0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黃莉茹即黃學怡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叁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叁佰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壹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叁仟柒佰叁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零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㈧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